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6502

10位ISBN编号：756096650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戚建刚，杨小敏 著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前言

“有着5000多年历史的中华民族是压不垮的。只要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非典’这场重大灾害，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这场灾害对政府、对全国人民都是一场考验。我相信，经历这场考验后，我们国家会更大踏步前进。”这是2003年4月26日温家宝总理在北京大学的一番讲话。当时，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危机正威胁着国人。“一个民族在灾难中失去的，必将在民族的进步中获得补偿，关键是要善于总结经验和教训。”这是2003年6月17日温家宝总理在北京中南海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从某种意义上讲，总理的教诲为我们策划和组织出版这套“21世纪应急管理经典文库”提供了最好的灵感，即我们需要用知识来总结灾难中的经验和教训，促进我国应急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公民的自救和互救意识，完善应急法制和管理。虽然从2003年经历“非典”事件以来，我国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应急预案粗具规模，应急体制也开始着手建设，应急机制较为完善，应急法制渐成体系，但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政府应急管理才刚刚起步，学术界对应急管理的研究还存在许多不足。同时，各种具有新特点的、难以应对的危机事件却时有发生，应急管理面临日趋复杂的局面。因此，学术界集中资源对应急管理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而及时推出研究成果则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21世纪应急管理经典文库”的推出，可以说既符合我国应急管理实践的需要，也反映了从事应急管理学术研究的学者的心愿。

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运用交叉学科知识。

危机事件的本质及应对危机事件的实际需要已经表明，试图运用某一学科的知识是无法有效解决该领域所涉及的复杂问题的，只有综合决策学、公共管理学、公法学，甚至是心理学等学科方面的知识，才能较为清楚地解释应急管理所面临的难题，并获得较为圆满的解决方案。

为此，“21世纪应急管理经典文库”大力倡导学术界打破学科的隔阂与樊篱，运用多学科的视角来研究应急管理。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以“融贯论”为视角，从行政紧急权力运行的内部规律及行政紧急权力与其他权力(权利)联系的角度来研究对它的制约机制。

作者认为，如果从融贯论角度来定义行政紧急权力那么既要从整体上来认识行政紧急权力，将其视为一种与外界环境中的其他系统发生联系的组织和功能状态，又要从局部的、还原的方面来认识行政紧急权力，将其视为由不同要素所构成的组织和功能状态。

其中，构成行政紧急权力的一般的、主要的和稳定的要素有：来源要素、主体要素、对象要素、运行要素和保障要素。

融贯论视角对于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启示在于，即既要从整体上来制约行政紧急权力(这包括国家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社会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又要从要素角度来制约行政紧急权力(这包括对来源要素的制约机制、对主体要素的制约机制、对运行要素的制约机制、对象要素的制约机制以及对物质保障要素的制约机制)，从而形成一个从内到外，从上到下，全面的和系统的制约体系。

同时，制约机制的设计又要体现行政紧急权力的特性。

从融贯论视角研究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意义在于发展和完善行政紧急权力制约理论，有助于完善宪法与行政法学体系。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

戚建刚，男，祖籍浙江。
1999年5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5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5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学位；2006-2008年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风险行政法、应急行政法、行政法基础理论。
近年来已经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多篇。
所发表文章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多次转载。
出版独著2部，合著2部。
科研成果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司法部优秀奖等。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一项，主持并完成博士后科学基金一项、北京市社科基金一项、湖北省社科基金一项；以子课题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一项。
主持并完成地方政府委托课题四项。
2010年被中国法学创新网入选“新秀100”，2009年被评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届“十大科研”新星，2005年被评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
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比较行政法研究所和中国政法大学应急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等。

杨/丁\敏女，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1999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主要研究领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参与其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四项，已经在《法学》、《社会科学》、《现代法学》、《当代法学》、《法律科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所发表的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多次转摘。
出版合著2部，参编《宪法原理》教材一部。
任湖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新理论 导论 对现有行政紧急权力制约理论的反思 第一章 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新视角 第一节 融贯论视角与行政紧急权力 一、行政紧急权力定义的评述 二、融贯论所主张的方法 三、从融贯论角度定义行政紧急权力 第二节 对行政紧急权力各组成要素的分析 一、行政紧急权力的来源要素 二、行政紧急权力的主体要素 三、行政紧急权力的运行要素 四、行政紧急权力的对象要素 五、行政紧急权力的保障要素 第三节 融贯论视角对建构行政紧急权力制约机制的意蕴 一、从整体上采制约行政紧急权力 二、从要素角度来制约行政紧急权力 三、两种制约机制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 从融贯论视角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意义 第二部分 从整体角度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机制 第二章 国家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立法机关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 一、英国模式 二、法国模式 三、德国模式 四、中国模式 五、学理上的新探讨 第二节 司法机关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 一、对宣布紧急状态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二、对宣布紧急状态后所采取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司法审查 第三节 对国家权力制约机制的评析 一、“顺从”理论的基本内容 二、“顺从”理论面临的主要质疑 三、艾利克·波斯纳等学者的反驳 第三章 社会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国际社会权力的制约机制 一、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监督机制 二、一些重要的国际社会权力主体的监督机制 第二节 国内社会权力的制约机制 一、国内社会权力监督机制的规范分析 二、新闻媒体社会权力对行政紧急权力的监督 三、社会权力监督的制约因素及完善途径 第三部分 从要素角度制约行政紧急权力的机制 第四章 对来源要素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对行政紧急权力设定的制约 第二节 对行政紧急权力分配的制约 第三节 对基于事实上需要的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 第五章 对主体要素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形式主体的制约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应急组织形式的创新 二、《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应急组织形式规定的缺陷 三、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应急组织形式规定的修缮 第二节 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实际主体的制约 一、问题的提出 二、极端事件的风险认知 三、恐慌认知在风险决策中的作用 四、恐慌认知对人们决策的负面影响 五、行政法机制改革的启示 第六章 对运行要素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与常态下行政权力运行要素的制约机制的比较 第二节 行政紧急权力主要运行要素的制约 第七章 对象要素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对象要素的消极制约机制 一、消极制约机制的合理性基础 二、消极制约机制发挥作用的变量 第二节 对象要素的积极制约机制 一、相对人应急权利的主要类型 二、相对人权利制约机制的具体体现 第八章 对物质保障要素的制约机制 第一节 通过规则制约物质保障要素 一、现状分析 二、事例分析 三、完善措施 第二节 通过权力制约物质保障要素 一、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审计监督 二、完善权力制约物质保障要素运行的内容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中的信息运行的制约机制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章节摘录

2.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英国议会对行政紧急权力的监督被政治家描述为“屈辱性的”^②。

立法的绝对责任完全由内阁承担，所有在战时通过的重要法律和一般法令都由内阁起草完成，通常是在议会毫无抵抗的情况下通过的。

议会的正常程序已经被简化和放弃，辩论的时间也缩短，议会立法先制权早已被抛弃（这是在英国议会历史上，议会的先制权被正式不定期抛弃的头一回），议会的唯一价值是为行政机关的紧急法令的通过赋予一种自由的形式。

不仅如此，议会的日常权力也停止行使，大部分内阁成员由于战争事务繁忙，早已不出席议会，同时，他们也体会到没有必要出席那没有实权的下议院会议。

如果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仍然要坚持议会具有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功能，那么只能到1914年的《领土防卫法》中寻找。

该法授予英国政府广泛的制定行政法令和实施紧急措施的权力，但有一项限制，即政府的行为必须为了确保公众安全及领土防卫，在采取必要措施时，必须尽量减少干扰人民日常生活状况及财富的享有。

这一项原则对英国政府而言是不能忽略的，议会也会注意。

然而，情况依然相当糟糕，虽然一些法令在议会中受到攻击，但没有一部法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议会所撤销。

相反，议会通过宽泛的授权，赋予行政机关广泛的紧急权力。

1920年英国议会通过《紧急权力法》。

该法规定罢工时，政府可以宣布紧急状态，并能以行政命令限制公民自由。

1920年的煤矿罢工、1924年的区域罢工和1926年的同盟大罢工都根据此法得以解决。

在1931年到1933年经济危机期间，英国首相麦唐纳根据1914年的《领土防卫法》和1920年的《紧急权力法》制定了大量的紧急行政法令。

如1931年9月20日的《黄金标准法》授权财政部长采取一切必要方法以处理因黄金标准中止所引起的有关问题，授权时间为6个月。

1931年10月7日的《食物供应法》授权贸易部长发布法定命令，以防止或补充任何日常消费食物的缺乏，此法案的有效时间为6个月。

另外还有《国民经济法》、《园艺产品紧急关税法》和《异常输入关税法》等紧急法令。

英国议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可怕没落，固然与战事的紧急有不可分离的关系，然而，这更可能与议会处理突发事件的不成熟有关。

1914年之前，欧洲诸强国之间，要以英国对侵略、叛变、镇压、无政府统治及警告入侵等特殊事件最感陌生。

当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正忙于处理充满革命的突发事件时，英国则正以一种较和平的方式发展其议会民主。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以融贯论为视角，对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进行了全新视角的研究，研究方法为国内创新。

本书视野开阔、论证充分、资料丰富、结论可信。

——浙江大学法学院章剑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书以融贯论为视角，全面、深入地研究了对行政紧急权力的整体制约及要素制约，是近年来行政法学界在这一领域中的开拓性研究成果。

——苏州大学法学院章志远教授、法学博士 本书是在长期研究与学术积累基础上完成的一个作品，力图以融贯论为视角分析行政紧急权力发生作用的制约条件与因素，努力跟踪、介绍和分析西方的一些新的理论动态。

本书的贡献在于发展和完善了行政紧急权力理论。

——清华大学法学院余凌云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政紧急权力的制约机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